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章程

2023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 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 門 會	30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30
第十一章	總 理 他高 管理人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2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人 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通知	39
第十八章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十九章	解散和 算	42
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5

廣；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
購銷；會及覽。（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憑執照依法自主開經
活）（所有經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範圍以公司登機關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註冊／備案，公司可以以內投資人名義發行人發行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投資人是指出國境以外購買公司股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是指出國境以外購買公司股份的，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內投資人名義發行的以人民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外投資人名義發行的以外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以用來支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紅籌股。紅籌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購買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u><u>8,600</u></u>	<u><u>100</u></u>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批准，公司可以新發不超 40,250,000 股上市資股，全為普通股。在上市資股首公開發完成，公司的股結為：

股 1,4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股，佔股總額約 74.6%，上市資股 355,000,000 股，佔股總額約 25.4%。

第二條 公司的冊資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第二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的，公司香港當地的股票登機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和回購

第二二條 公司根據經發的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可以採用下方式資：

- (一) 公開發股份；
- (二) 公開發股份；
- (三) 現有股東派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股；
- (五) 法律、政法規規定以及關管機允的其他方式。

公司資發新股，照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政法規規定的程序理。

第二三條 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冊資。公司減冊資，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理。

第二四條 公司減冊資時，須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 在 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交易所 以 方式購回；

(四) 法律、 政法規 管機 批准的其他情 。

第二 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一)項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 銷；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 的，應當在6 月內 或 銷； 於 章程第二 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 持有的 公司股份

者以 式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 章或以 於 式 蓋 章，應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以
採 取 式。

在公司股票 紙 發 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 、
交易所的 規定。 共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 提供的憑 聯 冊)
立

所有股已清的在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根據章程自由；但是除符下條件，董事會拒絕承任何文據，並申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並須登《主上市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公司支付費用，且費用不得超《主上市規》中不時規定的高費用；

(二) 文據涉及香港上市的上市資股，即股；

(三) 文據已付應香港法律要的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理要的明人有權股份的據；

(五) 股份擬予聯持有人，聯持有人之數不得超4位；

(六) 有關股份並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予成年人或精不全或其他法律上為能的人。

若董事會拒絕登股份，公司應在申式提出之日起兩月內，給人承人一份拒絕登股份的知。

所有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公司公開發股份已發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公司董事、事及高級管理人應當公司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情一份

會手

第三 條 經國 院 督管理機 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 其持有的全 或 股份 給 投資人，並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全 或 內資股 以 換為 資股，且經 換的 資股 於 交易所上市交易。所 或經 換的股份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 應 守 市 的 管程序、規定 要 。所 的股份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 換為 資股並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 開股東 會 。內資股 換為 上市 資股 與原 上市 資股為 一類 股份。

第三 九條 股東 會 開 20日內或者公司 定 配股 的基準日 5日內，不 得 因股份 而發生的股東 冊的 更登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 或法 律法規有特 規定的，、 其規定。

第四 條 公司 開股東 會、 配股 、清算及、事其他 要確 股東 份的 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 會 集人 定 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 登 在冊的股東為享有 關權 的股東。

第四 一 條 任何人 股東 冊持有異 而要 其 (稱)登 在股東 冊 上，或者要 其 (稱)、 股東 冊中 除的，均 以 有管 權的法院申 更 股東 冊。

第四 二 條 任何登 在股東 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 其 (稱)登 在股 東 冊上的人， 其股票 ， 以 公司申 股份 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 股票，申 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 理。

上市 資股股東 股票，申 發的， 以依照 上市 資股股東 冊 存放地的法律、 交易 所規 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 三 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 銷原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 損害的人均 賠 償義 ，除 當事人能 明公司有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 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第四 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其他 式的 配；
- (二) 依法 、 集、主持、 或者 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在股東 會上發 ，並 持股份額 使 權；
- (三) 公司的 經、活 督管理，提出建 或者質 ；
- (四) 依照法律、 政法規及 章程的規定 、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 公司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 其持有的股份 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工作日內， 公司 出書 ；
- (五) 閱 章程、股東 冊、公司債 存根、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 事會會 、財 會 ；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七) 股東 會作出的公司 併、 立 持異 的股東，要 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 政法規、 門規章或 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

第四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守法律、 政法規 章程；
- (二) 依其所 購股份 入股方式 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 ，不得 股；

(四) 不得 用股東權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不得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股東有陞 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損 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 股東有陞 責任， 債 ，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應當 公司債 承擔 帶責任。

(五) 法律、 政法規及 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 。

第四 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人不得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 規定，給公司 成損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 公司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控股股東應 嚴格依法 使出資人的權 ，控股股東不得 用 配、資產重組、 投資、資金佔用、 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法權 ，不得 用其控 地位損害公司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

第四 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 實際支配公司股份 權能 定董事 會 數以上成 的任免；

(二)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 以 使公司30%以上(30%)的 權或 者 以控 公司的30%以上(30%) 權的 使；

(三)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持有公司發 在 50%(50%)以上的股 份， 是有 據的除 ；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依其 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 權 以 公 司股東 會的 產生重 ；

(五) 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 時， 以實際支配或者 定公司的重 經 策、 重要人事任 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 管機 定的其他情 。

條所稱「一致」是指兩 或者兩 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 頭或者書) 成一致， 其中任何一人取得 公司的投票權，以 或者 固控 公司的 的 為。

第 章 股東大會

第四 九條 股東 會是公司的權 機 ，依法 使 權。

第五 條 股東 會 使下 權：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 投資 ；
- (二) 舉 更換 由 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項；
- (三) 舉 更換由股東代 出任的 事， 定有關 事的 酬事項；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 ；
- (五) 審 批准 事會的 ；
- (六) 審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 預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司的 配方案 = 虧損方案；
- (八) 公司 或者減 冊資 出 ；
- (九) 發 公司債 出 ；
- () 公司 併、 立、 更公司 式、解散 清算等事項 出 ；
-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 師事 所 出 ；
- (三)審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四)審 批准第五 一條規定的 擔保事項；

(五)審 單項金額超 公司 一 經審 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 投資、資產出售、 、 、

股東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實際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項，項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權的數。

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有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程序的規定的為，給公司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第五二條 除公司處於機等特情，經股東會以特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以的人立公司全或者重要的管理交予人負責的。

第五三條 股東會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開一，應當於上一會年度結的6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情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於章程要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 的虧損實收股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式要開時；

(四) 董事會為，要或者事會提開時；

(五) 法律、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集人所提出的會題入會程。

第五 四條 股東要 集臨時股東 會，應當 照下 程序 理：

- (一)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董事會 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 式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 章 程的規定，在收 日內提出 意或不 意 開臨時股東 會的書 饋意見。
- (二) 董事會 意 開臨時股東 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 的5日內發出 開 股東 會的 知， 知中 原 的 更，應當 得 關股東的 意。
- (三) 董事會不 意 開臨時股東 會，或者在收 10日內 作出 饋的，單 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 式 事會提出 。
- (四) 事會 意 開臨時股東 會的，應在收 5日內發出 開股東 會的 知， 知中 原 的 更，應當 得 關股東的 意。
- (五) 事會 在規定 限內發出股東 會 知的，視為 事會不 集 主持股東 會， 10日以上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自 集 主持。

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 應 要 舉 股東 會而自 集並舉 股東 會的，其所發生的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事會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 會的，須書 知董事會。在股東 會 公， 集股東持股 例不得低於 之 。

第五 五條 公司 開股東 會，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在股東 會 開 日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 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二日內知其他股東，並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於股東會權範圍，並有明確題具體事項。

第五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會開的時間、地點審的事項於會開20日知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開15日知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時，不包括會開當日。

股東會知應當以章程規定的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的其他方式股東(不在股東會上是有權)出。

上市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知，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視為所有上市股股東已收有關股東會的知。

第五七條 股東會不得章程第五五條第五六條所知中明的事項作出。

第五條 股東會的知應括以下內容：

(一) 會的時間、地點會時；

(二) 提交會審的事項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明：全體普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以書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知，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或取消，股東會知中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或取消的情，集人應當在原定開日至兩工作日公並明原因。

第五九條 因意有權得知的人出會知或者等人有收會知，會及會作出的並不因無效。

第 條 股東會擬 董事、 事 舉事項的，股東會 知中 充 披 董
事、 事 人的 細資料，至 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 等 人情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是 存在關聯關係；

(三) 被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 中國 會及其他有關 門的處罰 交易所懲戒。

第 一 條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應出 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的有效 件或 明、股票帳戶 ； 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 人有效 份
件、股東授權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 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
會 的，應出 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效 明； 代理
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 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書 授權 書。

第 二 條 代理 書由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
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代理
書 時備置於公司 所或者 集會 的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 授權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司的股東 會。

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清算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授權其 為 的一 或以上人 在任何股東 會上擔任其代 ； 是， 一
以上的人 獲得授權， 授權書應 明 等人 經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第 六 條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在 股 東 會 時 ， 以 其 所 代 的 有 權 的 股 份 數 額 使 權 ， 一 股 份 有 一 票 權 。 是 公 司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 有 權 ， 且 股 份 不 入 出 席 股 東 會 有 權 的 股 份 總 數 。

根 據 用 的 法 律 法 規 及 《 主 上 市 規 》 ， 若 任 何 股 東 事 項 放 棄 權 、 或 障 任 何 股 東 能 投 票 支 持 (或) 事 項 ， 若 有 任 何 有 關 規 定 或 障 的 情 形 ， 由 等 股 東 或 其 代 投 下 的 票 數 不 得 算 在 內 。

第 七 條 除 根 據 用 的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的 上 市 規 或 其 他 法 律 法 規 有 規 定 以 投 票 方 式 ， 股 東 會 以 舉 手 方 式 。

第 八 條 要 以 投 票 方 式 的 事 項 是 舉 會 主 席 或 者 中 會 ， 應 當 立 即 投 票 ； 其 他 要 以 投 票 方 式 的 事 項 ， 由 主 席 定 何 時 舉 投 票 ， 會 以 ， 其 他 事 項 ， 投 票 結 仍 視 為 在 會 上 所 的 。

第 九 條 在 投 票 時 ， 有 兩 票 或 者 兩 票 以 上 權 的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 不 把 所 有 權 全 投 贊 成 票 、 票 或 者 棄 權 票 。

第 十 條 當 贊 成 票 等 時 ， 會 主 席 有 權 投 一 票 。

第 十 一 條 下 事 項 由 股 東 會 以 普 ：

- (一) 董 事 會 事 會 的 工 作 ；
- (二) 董 事 會 擬 定 的 配 方 案 虧 損 方 案 ；
- (三) 董 事 會 事 會 成 的 任 免 (工 代 事 除) 及 其 酬 支 付 方 法 ；
- (四) 公 司 年 度 財 預 算 ， 公 司 年 度 ；
- (五) 除 法 律 、 政 法 規 規 定 或 者 章 程 規 定 應 當 以 特 以 的 其 他 事 項 。

第 十 二 條 下 事 項 由 股 東 會 以 特 ：

- (一) 公 司 或 者 減 股 ， 發 任 何 種 類 股 票 、 股 其 他 類 似 ；

(二) 公司的 立、 併、解散 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四) 單項金額超 公司 一 經審 總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 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 擔保事項；

(五) 章程的修改及審 董事會 定的章程細 ；

(六) 審 並實施股權 ；

(七) 法律、 政法規或 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 會以普 為會 公司產生重 的、 要以特 的其他事項；

(八)《主 上市規 》所要 的其他 以特 的事項。

第七 三條 股東 會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事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應當 席股東 會。董事、 事、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應當 股東的質 作出答覆或 明。

第七 四條 會 主席根據 結 定股東 會的 是 ，並應當在會上宣佈 結 入會 錄。

第七 五條 股東 會 舉董事、 事(工代 事除)的提 方式 程序為：

(一) 持有或 併持有公司發 在 有 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以書 提案方式 股東 會提出董事 人及 工代 擔任的 事 人， 提 的人數 須符 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 於擬 人數。

(二) 董事、 事 以在 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 照擬 任的人數，提出董事 人 事 人的建 單，並 提交董事會 事會

(三) 股東會一董事、事人，採取累積投票舉董事、事的除。

(四) 有臨時董事、事的，由董事會、事會提出，建股東會予以舉或更換。

第七條 會主席提交的結有任何懷疑，以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主席點票，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有異的，有權在宣佈結立即要點票，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七條 會錄出席股東的簽簿及代理出席的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舉或更換，任3年。董事任滿，任，獨立執董事任時間不得超、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任、任之日起算，至董事會任滿時為。董事任滿及時改，在改出的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政法規、門規章章程的規定，董事。

第七九條 董事以在任滿以提出。董事應董事會提交書。董事會儘，被有關情。

因董事的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低人數時，在改出的董事任，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政法規、門規章章程規定，董事。

除款所情，董事自董事會時生效。

第 條 董事 生效或者任 滿，應 董事會 所有 交手。董事 公
司 股東承擔的，實義，在任 結 並不當，解除，在任 結 兩年內仍，

獨立 執 董事 任 三年，~~可~~ 任，~~但~~ 任不能超 九年，公司股票上市
地的上市規 或法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並檢 總經理的工作；

(五) 在發生不測或重大緊急情況下，依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使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的特權處置權，並在事及時董事會；

(六) 組織董事會工作的項度，董事會的工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董事會的執行提出指性意見；

(八) 提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九) 代公司處理事宜簽括投資、作經、資經、款等在內的經；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能權時，由數以上董事共推舉一董事。

董事會可以根據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間使董事會的權。

第 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年開至四，由董事長集，於會開至四日以書知全體董事事。

有下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提日內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一) 代之一以上權的股東提時；

(二) 三之一以上的董事聯提時；

(三) 事會提時；

(四) 公司章程或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

第 九條 開董事會定會應當於會開四日，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知全體董事、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會開的書

知， 接 、傳真、特 或其他電子 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事以及總經理。 接 的，應當 電 確 並 應 錄。

情 緊急， 要 儘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頭方式發出會 知， 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 明。

第九 條 董事會會 應當由 數的董事出席方 舉 。

董事有一票 權。董事會作出 ，除法律、 政法規 章程 有規定， 須經全體董事的 數 。

第九 一 條 董事會會 ，應當由董) 東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會、提 會、薪酬 會三 門 會，門 會的人 組成與 事規 由董事會 定。董事會 根據 要 立其他門 會。董事會 門 會是董事會下 的 門工作機 ，為董事會重 策提供建 或 意見。 門 會不得以董事會 義作出任何 ， 根據董事會特 授權， 授權事項 使 策權。

第 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

第九 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 備的 知 經驗的自 人，由董事長提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 責是：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 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 股東 會，準備會 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錄，保障 錄的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 錄，主 掌握有關 的執 情。 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 董事會 並提出建 ；
- (三) 作為公司與 管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 及時 交 管 門所要 的文件，負責接 管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 組織公司信息披 事宜，建立 全有關信息披 的 度， 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 的有關會 ，及時知曉公司重 經 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 公司的股東 冊 善 立，保 有權得 公司有關 錄 文件的人及時得 有關 錄 文件；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要信息的內
度，促使公司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公司與監管機關、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利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要
具有的其他權利。

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獎金、獎懲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擬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擬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章程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工作，並根據總經理的指示使總經理的權力。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席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限：

(一) 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會計報告、預算報告、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在執行職務時，為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會計報告、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其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召集時，依照《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召集主持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主席由股東大會選舉。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自開會之日起算，由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

事可以提開臨時事會會。事會開定會或臨時會的，事會工作人應當提理的間書會知，接、傳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事。接的，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要儘開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發出會知，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 條 事會的 事方式為： 事會會的 實 一人一票，以書 等方式 。

程序為： 事的 意 為 意、 棄權。與會 事應當、 上 意 中， 其一， ， 或者 時， 兩 以上意 的，會 主席應當要 事重新， ， 拒不， 的，視為棄權；中 離開會 不回而 ， 的，視為棄權。

事會的 ，應當由 數 事會成 。 事會應當 所 事項的 定 成會 錄，出席會 的 事應當在會 錄上簽 。 事有權要 在 錄上其在會 上的發 作出 種 明性 。 事會會 錄作為公司檔案至 保存 年。

第一百一 一條 事會發現公司經 情 異常，可以 ； 要時，可以聘 律師 會 師事 所等 人 其工作，為 而支出的 理費用由公司承 擔。

第一百一 二條 事應當依照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 督 責。

第 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人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 三條 有下 情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

(一) 民事 為能 或者障 民事 為能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罰，執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違法銷售、執照之日起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表，並依法經審計師審驗。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股東年會上，向股東交代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包括董事會編制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送的報告文件）及損益表（包括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有充分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報表。

公司應當在股東年會開幕前至21日以前，將財務報表（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報告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督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表，即在一會計年度的6月30日結算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表，會計年度結算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表。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國家規定應予分配的順序如下：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承擔的各種工傷保險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額為公司冊資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定。公司不在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股東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公積金括下款項：

(一) 超股票額發所得的溢款；

(二) 國院財政主管門規定入資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公積金為股時，股東原有股份例派新股。法定公積金為股時，所留存的項公積金不得於公司冊資的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以下式(或時採取兩種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上市資股股份的股東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上市資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上市地法律或者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公司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人條例》冊的信公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人領的股息，公司可使收權，權在用的有關時效限滿不得使。

公司終以 方式 上市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須規定： 等股
息單 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 兩 予提現 方 使 項權 。 而，
股息單在 能 收件人而 回 ，公司亦 使 項權 。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予不 持有人，除 公司在 理疑點的情 下確信
原 的 股權 已 銷 ， 不得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 。公
司有權 董事會 為 當的方式出售 能聯絡的 上市 資股股東的股票， 但，
須 守以下的條件：

(式律資關股事從於12年內 應已派發3， 股息每兩於股 類 人股額股息；及，

共 照。司及二 上市 股 於 股能肥公人 須額 其二一二 定有以 公
(二)公司於12年內 關 滿 任 獲 司 在 有 冊 的 份 或 以 上 的 意 登 公 明
其擬

第一百三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 權 ：

- (一) 隨時 閱公司的賬簿、 錄或者憑 ，並有權要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提供有關資料 明；
- (二) 要 公司採 取一 理措施，、 其子公司取得 會計師事務所為 而， 的資料 明；
- (三) 出席股東會 ，得 任何股東有權收 的會 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 上 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

公司應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 憑 、會 賬簿、財 會 及其他會 資料，不得拒絕、隱 、 。

第一百三 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 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 會 開 ， 以 任會計師事務所 空缺。 在空缺持 間，公司 有其他的會計師事務所， 等會計師事務所仍 事。

第一百三 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 酬或者確定 酬的方式由股東 會 定。不 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 立的 條款 何規定，股東 會 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 滿 ， 普 定 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有 解

(四) 在符合法律、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五) 以公方式；

(六) 公司或知人事先約定或知人收知的其他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式。

章程所「公」，除文義有所指，公司發給上市資股股東的知，以公方式發出，當地上市規的要於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系統香港聯交所交其供即時發的電子版，以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亦須時在公司網站登。

公司照《主上市規》要股東提供／或派發公的方式而，公亦以照關法律法規不時修的《主上市規》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寄方式，公發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括不陞於：函，年，中，季，股東會知，以及《主上市規》中所其他公司。

公司的上市資股股東亦以書方式，以寄方式獲得上公司的。

第一百三 五條 除章程有規定，條規定的發出知的種式，用於公司開的股東會、董事會事會的會知。

第一百三 條 公司知以人出的，由人在回執上簽（或蓋章），人簽收日為日；公司知以件出的，自交付之日起第4時為日；公司知以傳真或電子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為日；公司知以公方式出的，第一公登日為日。有關公在符有關規定的資披媒體上登。

第一百三 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要公司以英文中文發、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關文件，公司已作

出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 希 收取英文 或 收取中文 ，以及在 用法律 法規允 的範圍內並根據 用法律 法規，公司 (根據股東 明的意願) 有關 股東 發 英文 或 發 中文 。

第 章 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 條 公司 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依法 理有關審批手 。 公司 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 公司或者 意公司 併、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 併、 立 的內容應當作成 門文件，供股東 閱。

上市 資股股東， 文件 應當以 件方式 。

第一百三 九條 公司 併以 採 取 收 併或者新 併。公司 併，應當由 併 方簽 併 ，並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併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公 。債權人自接 知書之日起30日內， 接 知書的自公 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公司清償債 或者提供 應的擔保。

公司 併 ， 併 方的債權、債 ，由 併 存 的公司或者因 併而新 的公司承 。

第一百四 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 應的 。

公司 立，應當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立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公 。

公司 立的債 所 成的 由 立 的公司承擔 帶責任。 是，公司 立 與債權人 債 清償 成的書 有約定的除 。

第一百四 一條 公司 併或者 立，登 事項發生 更的，應當依法 公司登 機關 理 更登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 理公司 銷登 ； 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 理公司 立登 。

第 九 章 解 散 和 算

第 一 百 四 二 條 公 司 因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

- (一) 期 滿 ；
- (二)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
- (三) 因 公 司 併 購 或 者 重 組 而 解 散 ；
- (四) 依 法 註 銷 執 照 、 責 令 關 閉 或 者 註 銷 ；
- (五) 公 司 經 營 管 理 發 生 嚴 重 困 難 ，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受 到 重 大 損 失 ， 其 他 有 限 公 司 不 能 解 決 的 ， 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權 10% 以 上 的 股 東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

第 一 百 四 三 條 公 司 因 章 程 第 一 四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 ， 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5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 開 始 清 算 。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 。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或 者 不 清 算 的 ， 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

第 一 百 四 四 條 董 事 會 決 定 公 司 清 算 (因 公 司 宣 佈 破 產 而 清 算 的 除 此 外) ， 應 當 在 為 集 集 的 股 東 會 的 知 中 ， 聲 明 董 事 會 公 司 的 狀 況 已 經 了 解 全 部 的 債 權 和 債 務 ， 並 為 公 司 可 以 在 清 算 開 始 後 12 月 內 全 部 清 償 公 司 債 務 。

股 東 會 以 特 別 案 決 議 清 算 的 公 司 之 外 ， 公 司 董 事 會 的 權 限 立 即 終 止 。

第 一 百 四 五 條 清 算 組 在 清 算 期 間 使 用 下 列 權 限 ：

- (一)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清 冊 和 財 產 清 單 ；
- (二) 知 照 、 公 告 債 權 人 ；
- (三) 處 理 與 清 算 有 關 的 公 司 未 了 結 的 業 務 ；
- (四) 清 理 所 欠 稅 款 以 及 清 算 程 序 中 產 生 的 稅 款 ；
- (五) 清 理 債 權 、 債 務 ；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情 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 的法律、政法規的規定 抵 ；

(二)公司的情 發生 ，與章程 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 會 定修

第二 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 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 義與「核數師」 。 章程中所稱「實際控 人」是指雖 不是公司的股東， 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排， 能 實際支配公司 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 數； 章程中所稱「超 」、「以 」、「均不 數。

章程中所稱「關 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 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 義時， 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 條 章程經股東 會 生效。

第一百五 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 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的規定， 章程細 並 股東 會以特 批准。章程細 不得與章程的規定 抵 。